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21,238,969 元，97 年度稅後淨利為 855,610,36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561,036 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 1,291,288,296 元，酌予保留 629,452,138 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 661,836,158 元擬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
- 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頒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頒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 一、依金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頒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4 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提請改選。
- 二、本次選任之第 14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4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